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婷琪
電話：03-5216121#389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294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580000A_111002944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29445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10029445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10029445_ATTACH4.pdf、376580000A_1110029445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及公務
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，業經總統於民國
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2月9日部退三字第
11154193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修正條文等各1份，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
府公報第7584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
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